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25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注意事項。(1080125491_Attach000.pdf、
1080125491_Attach0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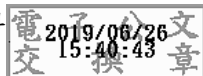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本
注意事項），業經教育部於108年6月26日以臺教師（二）
字第1080062061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規
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2061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、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、學分抵免及教育部審查、核定與
備查之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06/27



1080002807